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徐海江先生借款交易的核查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持续督导机构”）作为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冠电气”）的持续督导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文件要求，对金冠电气拟向关联方徐海江先生借款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 一、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拟向关联方徐海江先生申请借款，金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利息参照徐海江先生获得上述资金所支付的成本，定为 8%/年，期限为一年，在到期后一次还本付息。

#### 二、关联方基本资料

徐海江先生是金冠电气实际控制人，是金冠电气的关联方，其基本信息如下：

姓名	徐海江
联系地址	吉林省长春市双阳经济开发区延寿路 4 号
电话	0431-84155588
传真	0431-84155588
电子邮箱	jilinjinguan@163.com

#### 三、本次交易履行的程序

针对本次借款公司独立董事已进行了审查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2017 年 5 月 1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关联方徐海江先生借款的议案》，上述议案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 四、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助于缓解公司资金压力，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 五、核查意见

经核查，国泰君安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董事会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交易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徐海江先生借款交易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孙小中杨志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